

龙湖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龙湖区财政局

汕龙扶办〔2018〕46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三轮区级精准扶贫开发 专项资金的通知

新溪、外砂镇党委和人民政府，鸥汀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：

根据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《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》和我区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贫困人数，经区委区政府“龙督办〔2018〕100号”的批复，现将 2018 年区级扶贫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镇（街道）要切实推动脱贫攻坚项目建设的开展，将此项资金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（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）增收的项目。各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和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应严格按照《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16〕166号）以及市、区《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细则》的要求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如发现挤占、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

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 427 号)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此项作为新时期扶贫开发投入的资金来源,纳入新时期精准扶贫的统计范围。

二、此项资金收入请列入“2018 年度 11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,支出请列入“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”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;经济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,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: 2018 年区级扶贫专项资金安排表



2018 年 6 月 20 日

附件:

2018 年区级扶贫专项资金安排表

单位: 人, 万元

各 镇	有劳动能力贫困户人数	金 额
合 计	1480	40.43
新溪镇	695	18.98
外砂镇	754	20.60
鸥汀街道	31	0.85

注: 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数是指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省系统精准识别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录入数据。